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三菱UFJ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三菱UFJ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三菱UFJ銀行(「**三菱UFJ**」)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融資協議(「**三菱UFJ融資協議**」)。根據三菱UFJ融資協議，三菱UFJ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新的一筆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四年期分期付款貸款。該貸款將用作企業資金及資本開支。連同現有之分期付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為港幣70,313,000元，其最後還款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菱UFJ所提供之分期付款貸款總額為港幣270,313,000元(「**三菱UFJ分期付款貸款額度**」)。

根據三菱UFJ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i)合共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共同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三菱UFJ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屆時三菱UFJ可宣佈三菱UFJ分期付款貸款額度和其所有應計利息，以及三菱UFJ分期付款貸款額度或三菱UFJ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以及三菱UFJ分期付款貸款額度須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9.13%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個人合共持有約2.02%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